

臺中市大安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出說明
(01) 獎盃(牌/品)費用		獎牌、獎盃：2,000 元 獎品(宣傳品)：250 元	具競賽性 區分名次	一、頒發至多前 6 名獎盃〔牌〕，每名最高補助 2,000 元。 二、各活動獎牌、獎盃、獎品費用支出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% 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
(02) 保險費		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		室外運動及風險性高之活動應辦理保險(可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附件二規劃之)
(03) 廣宣及印刷費用		核實編列與核銷 (大量宣傳單應減少使用-節能減碳)		活動宣導設計、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、秩序冊、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，以經濟實用為主。※教材講義 A4 紙單面 0.7-1 元、雙面 1.5-2 元、封面含裝訂 30 元(請參考)
(04) 場地費(布置/清潔)		核時編列與核銷(布置費含音響租借) (不得用「場地布置一式」核銷)	場地費/布置費/清潔費/搬運費/水電費	一、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。 三、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% 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
(05) 誤餐費	人	誤餐費用：80 元。(早餐 40 元)	活動已進行中且逾用餐時間	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80 元(每日最高補助 2 餐 160 元)；各活動餐費支出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% 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
(06) 器材費用		消耗性器材		以購置單價 10,000 元 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 (非一次使用性者應保留用/如籃球、球拍)
(07) 裁判費(教練費)	人/場	1. 國家級(A/甲)每天至多 1,500 元 2. 省市級(B/乙)每天至多 1,200 元 3. 縣市級(C/丙)每天至多 1,000 元 4. 直轄市級競賽每天至多 1,000 元 5. 本市區級競賽每天至多 800 元 1-3 為裁判等級區分；4-5 為賽事等級區分。 教練執行教練工作，得比照以取得該單項活動證照等級支領教練費。	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	一、依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辦理。 二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 三、每場上限 400 元(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限)。以場次計算者，每人每日均不得逾所具裁判證等級上限。 五、應具競賽(技)性之活動。 核銷時檢附裁判證 、印領清冊、簽到簿並註明執法場次。
(08) 工作費	人/日	一、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。 二、含工讀、助理裁判工作、檢錄、紀錄及場地技術管理等人員費用。 三、其屬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者，得增列志工工作費用。	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	一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二、辦理各類活動、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等，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/10 為編列上限，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。 三、志工(身障活動)，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(09) 講座鐘點費	人/節	外聘一國內專家學者 2,000 元 外聘一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 1,500 元 內聘一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 1,000 元 講座助理一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	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。	一、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酌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 二、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上開範圍內自行訂定。 三、所稱隸屬關係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 四、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 五、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酌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 六、主辦機關得酌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七、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酌酌支給教材費。
(10) 交通費用、運費	人/次	一、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：覆實報支。 二、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： 1.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,000 元。 2.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,000 元。 3.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,000 元。		一、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覆實核結。 二、國內交通費用：覆實報支。 三、請鼓勵大眾運輸，並車輛租用車輛之效益。 四、租用車輛應注意車齡/駕駛/及相關安全要求。
(11) 服裝費用		1. 舉辦國內競賽活動，以工作人員(含裁判)為限，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(T 恤類最高 150 元)，且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1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 2.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(須經核定)，每人補助 1200-1500 元為原則。	500 元	※同一年度、同一單位、同一工作人員宜審慎納入製作對象，並避免浪費。 ※服裝價值係以採購價，而非市價衡量，請注意。 ※請勿浮編工作人員。 ※本市代表隊服裝採購應採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(12) 飲用水及飲料費用	箱/杯	核實編列與核銷		應與活動總人數相當 (響應環保，應減少使用瓶裝水用量)
(13) 雜支		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		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， 並以 核定補助金額 6% 為補助上限

一、提送之經費概算表，其載列單價低於本表(即表示已經訪價，採列於概算表)，則僅同意以概算表單價核銷。

二、其他未盡項目，經本所同意，得比照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不予補助項目：

1、受補助民間團體之人事費、辦公設施、禮品(贈品)、獎金、會宴費用、行政維持費(辦公室所之租金、水電費、維護費用、辦公室庶務費及其他行政雜項支出等)。

2、旅遊及非體育運動相關之參訪、觀摩等性質之相關費用。 3、經本所認定效益偏低或不彰之設備、費用。